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公示板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 公示信息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区和平北大街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区域总部大厦（爱尔眼科大厦）项目燃气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区和平北大街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区域总部大厦（爱尔眼科大厦）项目燃气工程，为市政管线类项目，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0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  
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024-23251742；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024-23327553；  
设计单位：沈阳城市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24-23224736；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7号（注明：“规划公示”）  
(以邮戳日期为准)

③电子邮箱：hpfjspk-zrzzj@shenyang.gov.cn（注明：“规划公示”）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3年8月2日

公示日期	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0日		
收集意见时间	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0日		
市政大类	燃气	市政类型	管线
建设规模	dn160=42米 规划线位位置：起点位于和平大街西侧现状中压燃气管线，终点位于项目和平大街东侧项目红线。		